济宁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

201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要求，现就我办201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向社会公布报告如下：

一、信息公开基本情况

本年度我办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0条，受理政府信息公开咨询670人次，其中现场咨询450人次，电话咨询220人次。目前，属我办主动公开的信息，均可以在我办门户网站上实现快速查询。

二、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

自《条例》颁布施行以来，我办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的各项规定。办党组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结合我办工作情况，成立了以主任为组长、分管主任为副组长的领导小组，相关处室具体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重点采取了以下几项措施：一是健全工作机制，工作落实到人，责任到位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二是按照《条例》规定和上级要求，编制了《济宁市人民政府外事与侨务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和《济宁市人民政府外事与侨务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》。三是制定了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严格按照要求，将我办政务信息全部公开，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，努力打造阳光政府、法制政府。

三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根据《条例》要求和市政府工作部署，我们按照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全面、深入、细致地开展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截止2011年12月31日，我办通过网站、报刊、电视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0条。

1、政策法规类信息

主动公开地方性法规、政府规章、规范性文件1条。

2、业务工作类信息

主动公开工作进展类信息9条，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

2011年，我办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0条。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1年我办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没有向申请者收取任何费用。

六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11年我办无一件因政府信息公开而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事件。

七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检查及监督检查情况

为确保政府信息安全公开运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，制定并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制度，保密审查制度和内部考核、社会评议、责任追究制度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建立并实行政府信息公开评议考核制度，采取切合实际的、多形式、多渠道、多层面的评议方式考核本系统、本机关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同时，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规定，所有对外公开的信息，都由科室负责人审核、分管领导审查签发后对外公开，严禁私自发布和公开我办保密信息，做到专网专用，严禁与外网并机使用，随时对设备进行维护更新、消杀病毒、安装安全模块，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安全，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了年度目标进行管理考核，对不按要求公开而造成泄密和社会影响的，将按照情节大小追究当事人和领导的相关责任和法律责任，并按我办政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兑现奖惩。

八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1年度，我办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得到全面推进，初步形成了透明机关、阳光机关，大大提高了办事效率，推动了依法行政工作。下一步将根据全市的统一部署，进一步丰富政务公开事项，完善工作机制，及时更新工作信息，拓展信息公开渠道，推进政务信息向社会公开的制度化。

为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我们将重点采取以下措施：一是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。理顺信息公开工作流程，明确岗位责任，主动采集信息，定期维护，增加信息公开的数量。二是丰富和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。在进一步做好网站公开的同时，加强与电视、报刊等媒体的联系，提高信息质量，扩大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度；三是加强信息公开人员培训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队伍整体素质；四是加强与公众的交流沟通。畅通公众诉求渠道，通过网上调查、座谈会等多种形式了解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需求。

2012年，我们将按照国家和省、市有关要求，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引，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为推进全市依法行政做出贡献。

二〇一二年二月十日